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寒 105 偵緝 167 字第 04144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偵緝字第 167 號林榮震竊盜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500032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彭俊良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林榮震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受發還人彭俊良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寒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401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吳廣莉決行